

报价承诺函（标项二）

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 2025-2026 年度嘉兴市（含五县四区）资产评估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（项目编号：平政采招 2025-07）标项二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，郑重声明且承诺完全响应本框架协议项目报价要求，在资产评估服务费标准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，给予统一优惠率。如入围，承诺按本框架协议项目要求计费。

一、土地评估服务费标准		
序号	计费档次（万元）	差额计费率‰（最高限价）
1	100 以下（含 100）	3.15
2	100-500（含 500）	2.25
3	500-2000（含 2000）	0.9
4	2000-5000（含 5000）	0.45
5	5000 以上	0.09
二、第一阶段响应报价		
▲优惠率		60 %
<p>备注：（1）▲优惠率填列到百分比的个位数，如优惠率为 12%有效，12.1%和 12.01%均为无效，优惠率不得高于此项标准的 70%，超过 70%以上的（不含 70%）无效），实际服务费用按照优惠率结算（实际服务费用=基准价*优惠率）。</p> <p>（2）需赴外地的，差旅费按政府机关出差标准据实计算，并按规定执行。</p> <p>（3）入围供应商在具体承接业务时费用不得超过以上承诺。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在以上最高限价优惠后的基础上进行议价，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。</p>		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庄维娜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平湖市佳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